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3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3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十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与会董事推举颜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颜刚 委员:陈斌 高卫国 付锋 李国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杰 委员:易辉 何翼云 郭剑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庆 委员:郭剑锋 吴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翼云 委员:颜刚 吴杰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付锋先生为公司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邹海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任职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湘波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经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霍国良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次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2: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付锋、邹海波,详细简历见公司2026年8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李湘波、霍国良,详细简历见公司2026年9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付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000股,邹海波先生、霍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李湘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882股。上述人员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海波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一楼

电话:0730-8829166

传真:0730-8829752

电子邮箱:securities@yyxc0819.com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6-03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3日,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十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十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选举颜刚先生、陈斌先生、高卫国先生、易辉女士、付锋先生、邹海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国庆先生、何翼云女士、郭剑锋先生、吴杰女士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白羽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其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公告》。

上述11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任期自第七十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颜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颜刚 委员:陈斌 高卫国 付锋 李国庆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杰 委员:易辉 何翼云 郭剑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国庆 委员:郭剑锋 吴杰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翼云 委员:颜刚 吴杰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1、聘任付锋先生为公司经理;

2、聘任邹海波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3、聘任李湘波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聘任霍国良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湘波、霍国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李湘波,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公司团委书记、组织干事;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公司团委书记;2010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油品分公司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营销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霍国良,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甲醇厂副厂长;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气分厂副厂长;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气分厂厂长;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发展部部长;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兼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4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董铁牛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独立董事职务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铁牛先生在任职期间,因个人原因已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解除董铁牛先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相应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铁牛先生未对本次解除职务事项提出异议。本议案需提请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铁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拟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孙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事项仍需提请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孙兵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选举通过后,孙兵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兵先生,197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副教授、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市人大内司委立法咨询委员、重庆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重庆市交委执法监督员、两江新区律师专家服务团成员、重庆企业家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律顾问团成员、社会科学进校园专家。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4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4名。独立董事董铁牛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董铁牛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铁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解除董铁牛先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相应解除。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孙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兵先生,197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副教授、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重庆市人大内司委立法咨询委员、重庆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咨询专家、重庆市交委执法监督员、两江新区律师专家服务团成员、重庆企业家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西南政法大学法律顾问团成员、社会科学进校园专家。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选举通过后,孙兵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6-04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董铁牛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1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欧阳铭志:(0755)26723146 ouyangmingzhi@cohc.citic

刘蔚然:(0755)26726431 liuweiran@cohc.citic

(五)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99”,投票简称为“海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解除董铁牛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1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砂山路100号余润大厦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400,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9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公司董事长李星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江国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董事长李星星先生授权非独立董事江国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刘晓光先生、丁学国先生、金亚洪先生及独立董事吴波先生、曲天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汪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首席战略官贺兴友先生及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徐西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723,974	99.0620	2,626,600	0.9203	50,300	0.017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726,174	99.0628	2,604,400	0.9125	70,300	0.02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789,360	68.3815	2,626,600	31.0243	50,300	0.5942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791,560	68.4075	2,604,400	30.7621	70,300	0.83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奕、沈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薛健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战略委员会规范运作,现选举非独立董事卢青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星星,成员:李星星、刘晓光、江国林、卢青、吴波。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星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5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7,8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8月,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7,000.00万元。丽珠制药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9,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3,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0,7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9,000.00万元。

(二)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贸”)与中国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7,000.00万元。珠海医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70,2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2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2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6,000.00万元。

(三)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中药”)与华润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2,000.00万元。丽珠中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8,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制药厂	17,000.00	2026年8月18日至2028年7月24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2	珠海医贸	7,000.00	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6月25日	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3	丽珠中药	2,000.00	2026年8月26日至2030年2月26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华润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7,825.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70,158.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6万元)的比例为12.25%,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为丽珠制药厂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为珠海医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公司与华润银行签订的为丽珠中药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6年8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1	丽珠制药厂	1989年11月26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especially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24,852.65
2	珠海医贸	1991年6月22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郑涓	6,000.00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100.00
3	丽珠中药	2021年8月24日	珠海横琴新区过道路1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科研总部大楼412室	黄文华	13,000.00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否	0.00

附表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1	丽珠制药厂	659,482.37	119,800.20	540,682.16	131,400.93	59,395.97	606,490.29	125,204.09	481,286.19	327,875.16	86,609.12
2	珠海医贸	20,422.07	9,220.45	11,201.62	12,922.86	19.11	23,533.98	12,351.47	11,182.51	29,908.14	11.14
3	丽珠中药	2,249.42	206.06	1,825.94	613.22	-2,079.98	4,268.91	130.56	3,905.82	2,170.10	-2,719.68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8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8.4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9-2	3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617,71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97.9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协商,积极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正在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